**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沈浑）应急检查〔2021〕满堂1号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 |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 | |
| 联系人 | 刘卫超 | 所属行业 | 塑料加工 |
| 检查时间 | 2021年9月14日 | | |
| 行政执法 人员 | 王尹、王勇 | | |
| 检查内容 | 1.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培训及上岗作业情况。  2.生产现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 | |
| 检查方式 | 按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沈浑）应急立〔2021〕 满堂1 号

案由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时间 2021年9月14日

案件名称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案

当事人 刘卫超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雪平

当事人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邮政编码 110165

|  |  |
| --- | --- |
| 案件基本情况：2021年9月14日，浑南区应急局满堂应急中队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场所存在四台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情况，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 |
| 承办人意见：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六条，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 证号： HN1455  证号： HN1515  2021年 9 月 14 日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沈浑）应急现记〔2021〕满 7号

被检查单位：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卫超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生产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9 时 35 分至 9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我们是 浑南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尹 、 王勇 ，证件号码为 HN1455 、 HN1515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1、该公司无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

2、该公司生产场所四台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

求。

检查人员（签名）： 、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年9 月 14日

共1页 第1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沈浑）应急责改〔2021〕满堂7 号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四台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2．无

3．无

4．无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 人民政府或者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浑南高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HN1455

证号： HN1515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9 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沈浑）应急复查〔2021〕满堂7号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

的决定〔（沈浑）应急责改〔2021〕满堂7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1、四台传动设备已安装安全防护罩，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HN1455

证号： HN1515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9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共1页 第1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通知书**

（沈浑）应急询〔2021〕满堂1号

陈雪平 ：

因你单位生产场所四台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请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9 时到 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 接受询问调查，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见打√处）：

☑身份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

□

□

□

□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浑南区满堂街道英达办公区二楼212办公室

联系人： 王尹 联系电话： 15940235775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9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询问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

查询问时间2021年9月14日10时30分至9月14日10时50分 第1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办公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刘卫超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职 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电 话：

承办人 王尹 单位及职务 浑南区满堂应急中队中队长

承办人 王勇 单位及职务 浑南区满堂应急中队中队长

记录人 王爱民 单位及职务 浑南区满堂应急中队队员

其他参与人员 无

我们是 浑南区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王尹 、 王勇 ，证件号码为 HN1455 、 HN1515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 你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案 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调查询问记录： 答： 听清楚了，明白。

问：你是否需要申请我们两个人或者其中一人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你的姓名和职务？

答：我叫刘卫超，是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问：你单位的全称是什么 ？

答：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问：公司什么时间成立的？

答：2020年12月。

承办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2021年9 月14日

共2页 第1页

问：单位共有多少工作人员？

答：共有6人。

问：具体经营地址在哪？

答：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问：你单位生产场所四台传动设备是否安装了防护罩？

答：没有。

问：为什么没有安装防护罩？

答：因为更换皮带方便，所以没有安装。

问：传动设备是否应该设置防护罩确保生产安全？

答：应该。

问：以上询问的回答是否属实无误？

答：完全属实。

问：你对以上的询问是否有疑义？

答：没有疑义。

以下空白无内容。

承办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2021年9 月14日

共2页 第2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

查询问时间2021年9月16日 9时30分至9月16日10时00分 第2次询问

调查询问地点 浑南区满堂街道英达办公区二楼212办公室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陈雪平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电 话：

承办人 王尹 单位及职务 浑南区满堂应急中队中队长

承办人 王勇 单位及职务 浑南区满堂应急中队中队长

记录人 王爱民 单位及职务 浑南区满堂应急中队队员

其他参与人员 无

我们是 浑南区 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王尹 、 王勇 ，证件号码为 HN1455 、 HN1515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 你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案 的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调查询问记录： 答： 听清楚了，明白。

问：你是否需要申请我们两个人或者其中一人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你清楚你单位存在什么生产安全隐患吗？你尽到你的职责了吗？

答：不是很清楚，应该是尽职的吧。

问：你单位四台传动设备为什么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

答：因为更换皮带方便，所以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安全设

承办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2021年9 月16日

共2页 第1页

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你单位传动设备没有设置安全保护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就以上情况你是否清楚？情况是否属实？

答：清楚了，我单位传动设备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情况属实。

问：你单位传动设备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极易导致人员受伤，存在安全隐患，你清楚了吗？

答：清楚了，我马上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问：你对以上的询问是否有疑义？还有没有需要补充的？

答：没有疑义，没有需要补充的。

以下空白无内容。

承办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2021年9 月16日

共2页 第2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沈浑）应急法审〔2021〕满堂1号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案 | |
| 法审类型 |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
| 当事人  基本情况 | 公民 | 陈雪平 |
|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
| 案件基本情况 | 2021年9月14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四台传动设备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
|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 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 | |
|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 | |
| 法制审核意见 |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科对你中队提交的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案 一案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同意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沈浑）应急告〔2021〕满堂1号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1年9月14日，浑南区应急局满堂应急中队执法人员王尹、王勇到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四台传动设备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你单位在2021年9月21日前按要求整改完毕。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沈浑）应急责改[2021] 满堂7号，证明2021年9月14日你单位四台传动设备没有设置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四台传动设备没有设置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证据三：现场检查影像证据一张证明你单位四台传动设备没有设置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 浑南区世纪路15号浑南区政府3号楼13楼

联系人： 安明 联系电话： 024—23789223 邮政编码： 110179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9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处理呈批表**

（沈浑）应急处呈〔2021〕满堂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基本  情况 | 被处罚单位 |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陈雪平 | | 职务 | | 法定代表人 | 邮编 | 110165 |
| 被处罚人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所在单位 |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邮编 |  |
| 违法  事实  及处罚依据 | 2021年9月14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四台传动设备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 无。 | | | | | | | |
| 承办人意见 | 拟对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 、 2021 年 9月27日 | | | | | | | |
| 审核  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审批  意见 |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

案件名称：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案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应急罚〔2021〕满堂1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邮政编码：1101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雪平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9月14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执法人员王尹、王勇到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四台传动设备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你单位在2021年9月21日前按要求整改完毕。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沈浑）应急责改[2021] 满堂7号，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三：现场检查影像证据一张。（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或者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1年9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文书送达回执**

（沈浑）应急回〔2021〕满堂1号

案件名称：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单位（个人） |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 送达  地点 | 送达  日期 | 送达  方式 | 送达人 |
|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沈浑）应急责改〔2021〕满堂7 号 |  | 该公司办公室 | 2021年9月14日 | 面送 | 王尹 |
| 王勇 |
| 询问通知书  （沈浑）应急询〔2021〕满堂1号 |  | 该公司办公室 | 2021年9月14日 | 面送 | 王尹 |
| 王勇 |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沈浑）应急告〔2021〕满堂1号 |  | 满堂应急中队办公室 | 2021年9月17日 | 面送 | 王尹 |
| 王勇 |
| 整改复查意见书  （沈浑）应急复查〔2021〕满堂7号 |  | 满堂应急中队办公室 | 2021年9月22日 | 面送 | 王尹 |
| 王勇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应急罚〔2021〕满堂1号 |  | 满堂应急中队办公室 | 2021年9月27日 | 面送 | 王尹 |
| 王勇 |
| 缴费通知书 |  | 满堂应急中队办公室 | 2021年9月28日 | 面送 | 王尹 |
| 王勇 |
|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

2.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3.他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留置送达的，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并由证明人签字。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审批表**

（沈浑）应急结〔2021〕满堂1号

案件名称：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传动设备无安全防护罩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被处罚人（单位） | |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地址 |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 | |
| 法定  代表人 | | 陈雪平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 邮编 | 110165 |
| 被处罚人  （个人） | |  | 年龄 |  | 性别 |  |
| 所在单位 | |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 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东沟村318号 |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处理  结果 | 2021年9月14日，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满堂应急中队对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四台传动设备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 | | | | |
| 执行  情况 | 截至9月28日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本案已办理完毕，建议结案。  承办人： 、 2021年9月28日 | | | | | | |
| 审核意见 |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意见 |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6af5375ae18c9d1e6ad711ee1eecb80  297ff8b21db42c02d25e9904614c79aead13c88c2b67bad7d5e3437e6c8891 | | | |
| **企业名称** | 沈阳鑫超塑料有限公司 | | |
| **拍摄地点** | 生产场所 | **拍摄人** | 郑智林 |
| **拍摄时间** | 2021年9月14日 9 时 55 分 | | |
| **证明内容** | 该单位四台传动设备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 | |

**现场检查影像证据**



共1页 第1页